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授信业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申请贷款，由烟台银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以下列不动产作为授信抵押物：

1、房产，面积 65459.23 平方米，证号：龙房权证芦头字第 2011-00011 号。

2、土地，面积 71377 平方米，证号：龙国用（2011）第 0140 号。

3、土地，面积 59813.33 平方米，证号：龙国用（2010）第 0388 号。

不动产抵押物最终明细以与烟台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资产抵押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